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7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，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，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，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(本局113年11月1日桃教學字第1130107594號函諒達)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導處

114/03/03 08:18



1140001273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